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 规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相关高校对照文件要求，形成治理整顿方案，同时填写《四川地方高校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情况表》（见 excel 附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报教育厅，并且按照方案扎实开展治理整顿，形成情况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治理整顿情况报告报教育厅。

二、请相关高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向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非教育厅主管高校需同时抄报教育厅）。

三、高校确需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设立异地科研机构的，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和高标准要求，

经充分论证后按校内议事决策程序审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相关情况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非教育厅主管高校需同时抄报教育厅)。

联系人: 教育厅科技研究生处刘东、黄武, 电话:
028-86116034、18802800959。邮箱: kjc86110129@163.com

